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鑫欣混合 A	永赢鑫欣混合 C	永赢鑫欣混合 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923	018603	02937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71）。2、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3、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 Y 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 Y 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Y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Y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

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5.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未来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